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 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已與本公司接洽，以就有機會收購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發電廠及配套資產展開討論(「潛在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只有初步接觸，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之範圍及條款展開磋商，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潛在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有待進一步討論，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注資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州新能源」)，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根據泰州新能源之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分三期繳足(「注資」)。

泰州新能源乃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就太陽能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之建設提供諮詢服務；以及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項目。泰州新能源就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罡陽建設兩座農光互補電站（「**農光互補發電項目**」，發電量均為20兆瓦）正獲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批准**」）。待獲得批准後，泰州新能源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開工建設農光互補發電項目的首個發電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佈有關上述業務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公告內任何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